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收費基準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北原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四、本會館開放使用申請範圍如下：

(一)地上1樓右側服務中心為供交誼、座談之用。

(二)第2樓層之電腦教室為供電腦教學研習之用。

(三)第2樓層之會議室為供會議或座談會之用。

(四)第3樓層之學科教室為供學科研習或術科教學之用。

(五)第4樓層之舞蹈教室為供舞蹈教學訓練之用。

五、本會館申請使用之用途，以下列為限：

(一)原住民文化表演、族語、技藝研習或展覽。

(二)原住民相關課程、電腦課程等之訓練研習。

(三)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會議。

(四)可增進原住民文化保存推廣之活動或會議。

(五)其他經本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前十四日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原民會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得使用。

七、本會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本會。

(二)原住民團體。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四)南港區西新里地區立案團體。

(五)其它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六)其他。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

優先使用。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合辦之活動，由使用單位以公文來函申請並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合作社及南港區西新里里民場地使用基本費以5折計收。
- (四)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同一時段(例：同為上午時段)，次數累計達12次(含)以上者，場地使用基本費以7折計收(如已享有較佳折扣者不適用)。
- (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給予免徵場地使用基本費。
- (六)本市以外各縣(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使用，經本會核准者，場地使用基本費以6折計收。
- (七)舞蹈教室若為排練使用(彩排視同正式演出)，場地使用基本費以5折計收。

九、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本會場地如另有專案計畫，則相關收費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附表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場 地	面積	設 備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北原會館一樓多 功能展示空間	100 平方 公尺 (約 32 坪) (約 30 人)	1.沙發 3 組。 2.冷氣。 3.液晶電視機(懸掛式)。 4.DVD 錄放影機。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200	200	2500
北原會館二樓多 功能會議室	100 平方 公尺 (約 32 坪) (約 20 人)	1. 講座、桌椅。 2. 白板。 3. 無線麥克風 2 具。 4. 冷氣。 5. 投影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300	200	
北原會館二樓電 腦教室	70 平方公 尺 (約 22 坪) (約 30 人)	1.電腦桌 20 台、電腦 20 台。 2.白板。 3.冷氣。 4.投影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800	300	
北原會館三樓學 科教室(一)	50 平方公 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600	200	
北原會館三樓學 科教室(二)	50 平方公 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600	200	
北原會館三樓工 藝教室	50 平方公 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4.投影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700	200	

北原會館四樓舞蹈教室	50 平方公尺 (約 15 坪) (約 30 人)	1.課桌椅 30 張、工作台 6 張。 2.白板。 3.冷氣。 4.投影機 1 台、布幕 1 面 5.錄放影機 1 台。 6.混音擴大機。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1800	300	
------------	---------------------------------	---	------	-----	--

備註：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分為基本費及水電費二項目，並分別計費。
- (二)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二、收費計算方式：

(一) 使用時段：

- 1. 上午時段：09:00-12:00。
- 2. 下午時段：14:00-17:00。
- 3.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原民會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 本收費表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基本費及水電費二項目並分別計費。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 1 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使用逾時之收費，不予折扣優惠)，逾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三)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5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如因緊急活動申請使用場地，應於核准後、使用場地前即刻繳納相關費用。

三、保證金規定：

-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
- (二)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四、茶桶請於活動前自行視需要使用，並請自備環保杯。

五、本館位置：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49 號。

六、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072，原民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承辦單位：原民會綜合企劃組林世豪先生。

七、本會館室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21:00。

星期六、日：09:00-17:00。

國定假日休館。

會館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若租借為政府選舉或公民投票之投開票

所，選舉日或公民投票日不開放使用)。

八、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除北原會館 1 樓交誼廳場地外，不得於場地內飲食，且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及本會辦公室之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